**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107年寒假 學生服務學習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現就讀學校/年級/班(科系/年級/班級)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聯絡電話/手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是否為學校教職員或志工子女 | □否□是，教職員子女□是，志工子女 |
| 住址 | 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/關係 |  | 連絡電話/手機 |  |
| 申請服務單位 |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總務處 |
| 服務意願申請表  |
| 服務項目 | 負責人 | 服務時間(請勾選能服務的日期) | 人數 | 備註 |
| 整理校園環境及協助事務性工作 | 事務組王垣芳2324462#933 | **□01/25(四) □01/26(五)****□01/29(一) □01/30(二) □01/31(三)****□02/01(四) □02/02(五)****□02/05(一) □02/06(二) □02/07(三)****□02/08(四) □02/09(五)****□02/12(一) □02/13(二) □02/14(三)** | 每天約5人 | **服務時間：****每天上午08:30-10:30。**請仔細勾選，以利安排服務項目。 |
| 1. 是否已向就讀學校報備？ □是 □否 (請勾選；若勾選否者，本校不受理)
2. 家長是否同意並簽名？ □是 □否 (請勾選；若勾選否者，本校不受理)
 |
| ※ 注意事項：* 1. 本校服務學習工作為無給職，不提供膳宿及接送，亦不提供保險。請申請學生及家長詳細斟酌後再提出申請。
1. 如學生服務學習期間有表現不佳之情事，本校得通知家長中斷其服務；另外，核發之服務學習證明書如遺失亦不補發；時間未到就離開，將核實發與服務時數。
2.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學習，以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或本校志工子女優先錄取，有意者請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報名參加。
3. 服務學習期間若因上課或有事須請假，請事先電洽總務處933、930或總機900。

**申請錄取者，請於服務時間內，主動向負責人報到。謝謝！** |

 **申請學生簽名： 家長簽名：**